

嘉義市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嘉義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嘉義市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增列幼兒，爰修正名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修正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旨在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就讀普通班，完成學業並達成下列之目的： 一、增進生活、學習、社會及職業等各方面的適應。 二、經由適性教育，充分發展身心潛能。 三、培養健全人格，增進社會服務能力。	本條刪除。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各教育階段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係指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所轄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公立幼兒園。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各教育階段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係指本市所轄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公立幼兒園。	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及安置，並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學校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以下簡稱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 未持有本府核發有效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疑似生，學校及幼兒園應依學生輔導法、特殊教育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亦應提供協助，並進行觀察及學習特殊需求評估；必要時，應為身心障礙疑似生提報鑑定。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係指就讀於普通班，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所稱之身心障礙學生。	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幼兒作為本辦法適用對象。 三、明定學校、幼兒園以及校內人員應依相關規定保障未持有本府核發有效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疑似生辦理。

<p><u>第四條 學校及幼兒園對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應依下列教學原則辦理：</u></p> <p>一、<u>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充分參與校內外學習機會，推動融合且適性之教育，以提升學習成效。</u></p> <p>二、<u>整合教保服務人員、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行政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教學及提供特殊教育服務。</u></p> <p>三、<u>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進行課程調整，編選適當教材、採取有效教學策略，並提供相符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u></p> <p>四、<u>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評量，應依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之規定為之。</u></p> <p>五、<u>提供身心障礙幼兒之教保活動課程，應依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為之。</u></p>	<p><u>第五條 為使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得到適當之教學與輔導，應依學生個別適應及學習需要，其教學與輔導應遵守以下原則：</u></p> <p>一、<u>營造接納的情境與無障礙環境。</u></p> <p>二、<u>保持課程、教學、教材、評量方式及教育措施之彈性。</u></p> <p>三、<u>提供適合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特殊教育教師、教師助理員及其他相關專業團隊人員等支援系統。</u></p> <p>四、<u>提供家庭支援及教育福利等相關服務。</u></p>	<p>一、條次及款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項及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增列幼兒及教保服務人員。</p> <p>三、配合相關法規名稱修正，修正第四款將「評量方式」修正為「評量」，並調整款次。</p> <p>四、增列第五款提供身心障礙幼兒之教保活動課程，應依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辦理之規定。</p>
<p><u>第五條 學校及幼兒園得對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安排以部分時間採下列服務方式之一：</u></p> <p>一、分散式資源班。</p> <p>二、巡迴輔導班。</p> <p>三、特殊教育方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明定學校得對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安排以部分時間的服務方式。</u></p>
	<p><u>第六條 學校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最少限制之環境，並應符合下列基本原則：</u></p> <p>一、<u>身心障礙學生應與其他學生一同接受適當之教育。</u></p> <p>二、<u>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與其他學生</u></p>	<p><u>本條刪除。</u></p>

	<p>有同等機會共同參與校內外活動。</p> <p>三、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適應及學習需要，調整其教室之適切位置。</p>	
<p>第六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協調校內各處室共同辦理特殊教育工作，主動連結外部支持網絡，以團隊合作方式執行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p> <p>學校及幼兒園之特殊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應列為相關評鑑、考核及補助之重要參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學校及幼兒園應協調校內各處室共同辦理特殊教育工作，主動連結外部支持網絡，以團隊合作方式執行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並將特殊教育工作辦理情形增列為相關評鑑、考核及補助之重要參據。</p>
	<p>第七條 學校應視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學習適性需求及校內資源狀況安排班級採取合適之編班方式，並擇選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p> <p>學校應安排身心障礙學生之班級導師優先接受特殊教育相關研習。</p>	<u>本條刪除。</u>
<p>第七條 學校及幼兒園之資源班教師、巡迴輔導班教師及特殊教育方案負責之教師，除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外，應負責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個案管理、諮詢與有關特殊教育教學、輔導及轉銜事務之處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應辦理之事項。</p>
	<p>第八條 普通班教師對該班身心障礙學生之職責如下：</p> <p>一、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班。</p> <p>二、營造班級接納的情境與無障礙環境。</p> <p>三、參與擬定並執行個別化教育及轉銜服務計畫。</p>	<u>本條刪除。</u>

	<p>四、協助提供家庭支援相關服務。</p> <p>五、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個別適應及學習需要之相關服務。</p>	
<p><u>第八條</u> 學校及幼兒園應整合相關特殊教育及輔導資源，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u>資訊與諮詢</u>、<u>轉介相關機構</u>及其他支持服務，並辦理<u>親職教育</u>及<u>特殊教育宣導</u>活動。</p>	<p><u>第十四條</u> 學校應提供教師及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u>家庭諮詢</u>、<u>輔導</u>、<u>親職教育</u>及<u>轉介</u>等支持服務，並<u>定期</u>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九條</u> 學校及幼兒園應提供有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之普通班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有關教學、評量、輔導及其他支持服務之支援，並規劃進修研習活動。</p> <p>學校及幼兒園應鼓勵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每學年接受特殊教育知能在職進修課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學校及幼兒園應提供有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之普通班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支援，並規劃進修研習活動；第二項明定學校及幼兒園應鼓勵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每學年接受特殊教育知能在職進修課程。</p>
	<p><u>第十條</u> 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應以團隊合作方式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指定專人統整及追蹤輔導。</p>	<p><u>本條刪除</u>。</p>
<p><u>第十條</u> 學校及幼兒園應主動邀請家長、社區人士、教師及學生擔任志工，在教師指導下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學習及生活輔導，並促進其人際關係及社會適應能力。</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學校及幼兒園應主動邀請家長、社區人士、教師及學生擔任志工，在教師指導下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p>
	<p><u>第十一條</u> 學校應提供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支援服務，並依學生需求適時調整。</p> <p>教師於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時，學校得視需要提供課程、教材、教法、教育輔助器材、評量方式、專業諮商或班級調整等有效介入方式，並</p>	<p><u>本條刪除</u>。</p>

	依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適時調整。	
<p><u>第十一條</u> 學校及幼兒園應每學年評估對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學與輔導工作之實施成效。</p> <p>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對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學與輔導表現優良者，學校應依法令規定予以獎勵。</p>	<p><u>第九條</u> 學校針對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應每學期檢討教學輔導及安置之適當性。</p> <p><u>第十八條</u> 普通班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表現優良者，學校應予敘獎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表揚。</p>	<p>一、條次合併並變更，且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增列幼兒及教保服務人員。</p>
	<p><u>第十二條</u> 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應視其個別需求，衡酌學生之學習優勢管道，採行多元評量，其成績計算應予彈性處理，必要時得提供點字、錄音、報讀、特殊考場及其他輔助方式及工具，並得延長考試時間。</p> <p>前項評量及成績計算方式，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u>本條刪除。</u>
	<p><u>第十三條</u> 為使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得到適當之教學與輔導，教育主管單位應依學生個別適應及學習需要，提供特殊教育教師、教師助理員及其他相關專業團隊人員等人力資源。</p>	<u>本條刪除。</u>
	<p><u>第十五條</u> 學校應主動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費、書籍補助費、獎助學金等相關教育福利補助。</p>	<u>本條刪除。</u>
	<p><u>第十六條</u> 學校應主動為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家庭支援服務，並針對弱勢學生整合社區資源，提供照顧服務。</p>	<u>本條刪除。</u>
	<p><u>第十七條</u> 學校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p>	<u>本條刪除。</u>
<u>第十二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第十九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